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楼 邮编：518048

电话 (Tel): 0755-88265288 传真 (Fax): 0755-83243108 Email: info@shujin.cn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5
第二节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19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0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1

释 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用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	指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佳隆有限	指	普宁市佳隆食品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大华	指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	签署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报告期	指	2007年、2008年、2009年三个会计年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字（2009）第 08 号

致：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信达签订的《委托合同》，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及信达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一、信达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律师行业对有关事实和法律的通常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证明、声明或答复作出判断。

三、信达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信达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表明信达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信达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信达律师已对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进行审慎审阅，信达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发行人

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信达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用不应以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文件，与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已获 2010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董事会和 2010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发行人 2010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于 2002 年 5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由佳隆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

(二) 发行人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已由发起人或股东转移给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最近3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且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至二十条之规定。

3、规范运行

(1) 发行人规范运作，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A、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

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章程(草案)》，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财务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A、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2010]32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7年度净利润为14,656,424.38元，2008年度净利润为36,810,085.90元，2009年度净利润为50,507,334.18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因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B、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2010]32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95,655,307.78元、176,599,990.13元、234,619,921.62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C、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800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D、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2010]32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15,445.48元，净资产为186,198,380.15元，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001%，不高于20%。

E、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2010]32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纳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了合法纳税证明，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2010]326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土地使用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使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到的资金将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董事会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董事会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了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完成公开发行后，还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公开发行后，即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8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为 10,40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7,800 万元，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2,6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

4、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2010]32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业务独立。

(七)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

人或出资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平涛、许巧婵、林长青、林长春、林长浩，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佳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佳隆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等的权属证书已经更名为发行人，发行人承继佳隆有限的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具备合法的出资资格，形成的股权清晰、合法，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起人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

规定。

(二) 发行人生产许可证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具备生产调味品和罐头食品的合法资质。

(三) 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真实、合法、有效，该等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获得其开展业务所必须的批准和许可，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接受担保、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但该等交易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影响。

(二)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 发行人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所作出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形，关联交易合法、公允。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均为合法取得，具有相应的权属证书，

不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均为合法取得，具有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机器设备为发行人合法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为银行借款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设定了抵押，发行人对该等抵押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存在限制，但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为办公所需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利用自有物业进行租赁经营的情况。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合法、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账款因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合法有效。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现时未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系由发行人创立大会制订，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修订的内容及修改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章程（草案）》内容及生效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章程和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章程（草案）》的内容、制订和修改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制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

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真实、有效。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组织机构能够依法运作。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依法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存在缓缴部分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情形，与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征收程序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但缓缴税款已全部缴清且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不予追究相关责任。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缓缴税款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产品质量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质量和技术监督和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必要的备案手续，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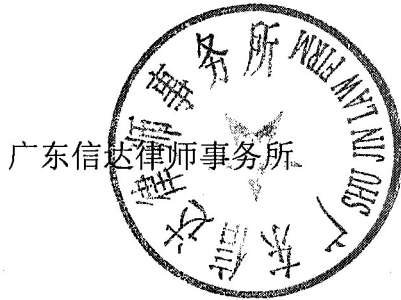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规定，但尚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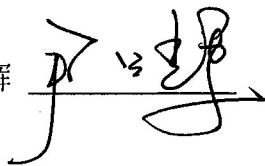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此页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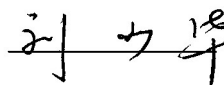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尹公辉 

经办律师：

张炯 

张森林 

刘少华 

2010年3月31日